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111121007A1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RTO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专用章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2.01.07	检测日期	2022.01.07~2022.01.09
采样人员	余宇鹏、崔志龙	检验人员	傅晓睿
样品类别	RTO 废气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; 2. 限值标准: 苯乙烯、甲苯项目执行 GB 31572-2015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5; 苯执行 GB 37824-2019 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; 3. “—”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; 4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
报告编制	陈曦		
报告一审	杨伊宁		
报告二审	孙明		
报告签发	李艳芳		
签发日期	2022 年 01 月 24 日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111121007A1

采样日期	2022.01.07		检测日期	2022.01.07~2022.01.08		
焚烧炉名称	RTO		投运日期	2018.7		
焚烧炉型号	/		焚烧炉容量 (t/h)	/		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、天然气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88.4		烟气流速 (m/s)	5.3		
	89.4			5.4		
	85.4			5.3		
	85.2			5.7		
烟气含氧量 (%)	20.2		标态干烟气量 (m³/h)	10985		
	20.3			11122		
	20.2			11156		
	20.2			11829		
样品编号/ 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³)		排放 速率 (kg/h)	限值	
		实测	折算	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³)	
FQC22201GP0204~ 0208 DA001 (废气排口) 出口	第一次	对/间二甲苯	ND	ND	/	—
		邻二甲苯	ND	ND	/	—
		苯	ND	ND	/	1
		甲苯	ND	ND	/	8
		乙苯	ND	ND	/	—
		苯乙烯	ND	ND	/	—
	第二次	对/间二甲苯	ND	ND	/	—
		邻二甲苯	ND	ND	/	1
		苯	ND	ND	/	8
		甲苯	ND	ND	/	—
		乙苯	ND	ND	/	40
		苯乙烯	ND	ND	/	20
	第三次	对/间二甲苯	ND	ND	/	—
		邻二甲苯	ND	ND	/	—
		苯	ND	ND	/	1
		甲苯	ND	ND	/	8
		乙苯	ND	ND	/	—
		苯乙烯	ND	ND	/	20
	第四次	对/间二甲苯	ND	ND	/	—
		邻二甲苯	ND	ND	/	—
苯		ND	ND	/	1	
甲苯		0.017	0.38	5.6×10 ⁻⁴	8	
乙苯		ND	ND	/	—	
苯乙烯		ND	ND	/	20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111121007A1

采样日期	2022.01.07		检测日期	2022.01.07~2022.01.09		
焚烧炉名称	RTO		投运日期	2018.7		
焚烧炉型号	/		焚烧炉容量 (t/h)	/		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、天然气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88.4		烟气流速 (m/s)	5.3		
	89.4			5.4		
	85.4			5.3		
	85.2			5.7		
烟气含氧量 (%)	20.2		标态干烟气体量 (m ³ /h)	10985		
	20.3			11122		
	20.2			11156		
	20.2			11829		
样品编号/ 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排放 速率 (kg/h)	限值	
		实测	折算	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	
FQC22201GP0201~ 0204 DA001 (废气排口) 出口	第一次	1,3,5-三甲苯	ND	ND	/	—
		1,2,4-三甲苯	ND	ND	/	—
	第二次	1,3,5-三甲苯	ND	ND	/	—
		1,2,4-三甲苯	ND	ND	/	—
	第三次	1,3,5-三甲苯	ND	ND	/	—
		1,2,4-三甲苯	ND	ND	/	—
	第四次	1,3,5-三甲苯	ND	ND	/	—
		1,2,4-三甲苯	ND	ND	/	—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m ³)
二甲苯	对/间二甲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	0.009
	邻二甲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	0.004
苯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	0.004
甲苯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	0.004
乙苯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	0.06
苯乙烯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	0.004
1,3,5-三甲苯	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6.2.1.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	气相色谱仪	0.01
1,2,4-三甲苯	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6.2.1.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	气相色谱仪	0.01

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	QC-XC-022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 型	QC-XC-002
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	Agilent 7890B GC/5977A MSD	QC-JC-008
气相色谱仪	Agilent 7890B	QC-JC-011
小流量气体采样器	ZR-3620A 型	QC-XC-594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111121007A2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2.01.07	检测日期	2022.01.07~2022.01.11
采样人员	余宇鹏、崔志龙	检验人员	曹蕾、陈晓云、宋玉婷、范青青、杨舒斐、金城邦、傅晓睿、高潇潇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见 4~5 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； 2.限值标准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 GB 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9，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项目执行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新建，苯、甲苯项目执行 DB 32/3151-2016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表 2。		
报告编制	陈曦		
报告一审	杨仰兮		
报告二审	白明		
报告签发	李艳芳		
签发日期	2022 年 01 月 24 日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111121007A2

样品编号	FQC2201GP0301~0318 FQC2201GP0401~0418 FQC2201GP0501~0518 FQC2201GP0601~0618	采样日期	2022.01.10		
主导风向	北	天气情况	多云		
温度 (°C)	7.2	大气压 (kPa)	102.92		
	7.0		102.94		
	6.5		102.99		
检测项目/采样点位 (见附图)	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颗粒物 (mg/m ³)	上风向○1#	0.101	0.118	0.118	1.0
	下风向○2#	0.168	0.185	0.151	
	下风向○3#	0.185	0.151	0.168	
	下风向○4#	0.185	0.151	0.168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上风向○1#	<10	<10	<10	20
	下风向○2#	<10	<10	<10	
	下风向○3#	<10	<10	<10	
	下风向○4#	<10	<10	<10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上风向○1#	0.44	0.41	0.38	4.0
	下风向○2#	0.62	1.14	1.12	
	下风向○3#	1.10	1.12	1.10	
	下风向○4#	1.14	1.16	1.17	
硫化氢 (mg/m ³)	上风向○1#	ND	ND	ND	0.06
	下风向○2#	0.002	0.002	0.004	
	下风向○3#	0.002	ND	ND	
	下风向○4#	0.001	ND	0.003	
氨 (mg/m ³)	上风向○1#	ND	ND	ND	1.5
	下风向○2#	ND	ND	ND	
	下风向○3#	0.01	ND	ND	
	下风向○4#	0.02	ND	ND	
苯 (μg/m ³)	上风向○1#	ND	ND	ND	120
	下风向○2#	ND	ND	ND	
	下风向○3#	ND	ND	ND	
	下风向○4#	ND	ND	ND	
甲苯 (μg/m ³)	上风向○1#	2.2	0.8	ND	600
	下风向○2#	15.6	11.0	14.1	
	下风向○3#	3.2	3.4	4.1	
	下风向○4#	3.1	1.5	1.7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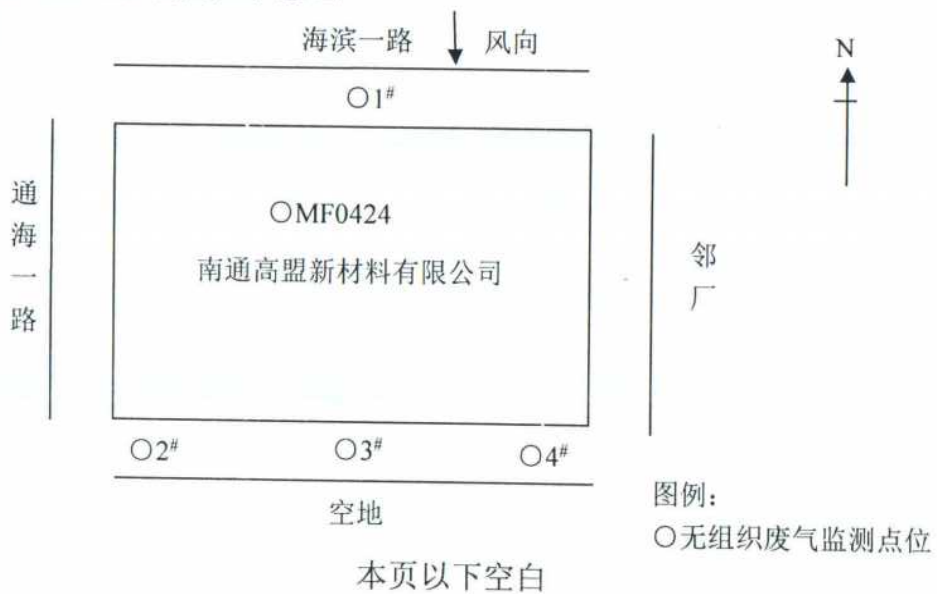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111121007A2

样品编号	FQC2201GP0701~0703	采样日期	2022.01.10	
主导风向	北	天气情况	多云	
检测项目/采样点位 (见附图)	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MF0424	1.05	1.02	1.02

附：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m ³)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—	10 (无量纲)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3.1.11.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	0.001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 (以碳计)
苯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象色谱-质谱法 HJ 644-2013	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	0.0004
甲苯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象色谱-质谱法 HJ 644-2013	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	0.0004

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电子天平	BSA124S	QC-JC-024
气相色谱仪	Agilent 7890B	QC-JC-007.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QC-JC-012,012.1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 型	QC-XC-519
双路 VOCs 采样器	ZR-3710B	QC-XC-476
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ME5701	QC-XC-512,514
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	Agilent 7890B GC/5977A MSD	QC-JC-008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111121007A3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 Ltd.

专用章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2.01.07	检测日期	2022.01.07~2022.01.19
采样人员	余宇鹏、崔志龙	检验人员	陈晓云、金城邦
样品类别	废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状态	透明、微黄、无浮油、微弱气味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; 2.限值标准: 生化需氧量项目执行 GB 8978-1996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, AOX 项目执行 GB/T 31962-2015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IC 级; 3.“*”表示无资质分包, 分包至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/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 证书编号 CMA171012050433/CMA171512343493, 分包报告编号为 GE20220111B01/TN2201100201A。		
报告编制	陈曦		
报告一审	杨仰兮		
报告二审	王明		
报告签发	李艳芳		
签发日期	2022 年 01 月 24 日		

采样位置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DW001 WQC2201GP0201~ 0203	五日生化需氧量, mg/L	3.6	3.4	3.4	300
	*总有机碳, mg/L	27.4	27.1	19.2	—
	*可吸附有机卤素, mg/L	0.242	0.231	0.198	5

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L)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碱式滴定管、生化培养箱	0.5
*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—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TOC 分析仪	0.1
*可吸附有机卤素	HJ 83-2001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	0.015

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碱式滴定管	50mL	QC-JC-054.1
生化培养箱	SHP-150	QC-JC-029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111121007A4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噪声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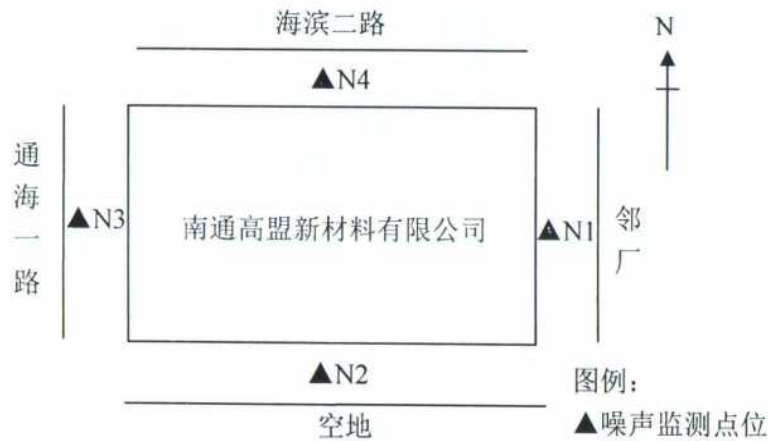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检测日期	2022.01.07	完成日期	2022.01.08
天气情况	多云	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(m/s)	昼间:2.4, 夜间:2.3
检测项目	厂界噪声	检测点数 (个)	4
检测方法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
主要检测仪器	多功能声级计 (仪器型号: AWA6228, 仪器编号: QC-XC-029)		
校准仪器	声校准器, 测前校准: 93.77 dB(A), 测后校准: 93.79 dB(A)		
备注	采样人员: 余宇鹏、崔志龙、陈俊宏		
报告编制	陈曦		
报告一审	杨仰兮		
报告二审	孙明		
报告签发	李艳芳		
签发日期	2022年01月24日		

检测点位置 (详见示意图)	结果 (Leq[dB(A)])		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3类时的噪声排放限值 dB(A)	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厂界东外1米 N1	52	47	65	55
厂界南外1米 N2	52	49		
厂界西外1米 N3	51	49		
厂界北外1米 N4	52	47		

附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